

屏東縣政府辦理 112 年度員工法制教育系列（一） —行政訴訟法制簡介與案例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

近年來人民對包括環境及都市計畫等公法上權利重視，是以司法院推動建構堅實的行政訴訟訴訟結構，作為司法改革核心項目之一。期藉由行政訴訟法等法律制度修正，形塑堅實的第一審行政法院結構，並以保障原住民及弱勢民眾行政訴訟權益，及健全行政訴訟代理與紛爭解決機制，紓解訟源，以達到防止濫訴、紓解訟源目標。

為使本府員工在擬定、規劃、推動執行與評估所有政策、法令與活動等各項施政及行使公權力作為，能貫徹依法行政思維，並藉由加強同仁對行政訴訟制度瞭解，以確保行政權核法行使，並兼顧落實保障人民權利，特舉辦本研習。

二、研習時間

112 年 3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 時至 17 時 40 分

三、研習地點

屏東縣政府南棟第 301 多媒體簡報室

四、參加對象

本府、所屬機關及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代表會同仁與各級學校教職員，共計 100 員。

五、報名方式

各機關（單位）、學校參加研習人員，請於 112 年 2 月 24 日前，自行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系統登錄報名，額滿即止。

本府依規定於完成研習後核給終身學習時數 4 小時。

五、課程配當表：

屏東縣政府辦理 112 年度員工法制教育系列（一） —行政訴訟法制簡介與案例研習課程配當表 日期:112 年 3 月 3 日 地點:屏東縣政府南棟第 301 多媒體簡報室		
時 間	程序/講題	主持人/講座
13：30—13：50	報 到	
13：50	長 官 致 詞	本府行政處 曾處長龍陽
14：00—15：30	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簡介	臺灣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黃法官奕超
15：30—15：40	休 息	
15：40—17：10	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案例研析	臺灣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黃法官奕超
17：10—17：40	綜合討論	
17：40—	賦 歸	

七、其他行政事項：

- （一）本計畫未盡事宜，另以公文或電話通知補充或修正。
- （二）本府有關人員辦理是項工作，依執行成效辦理獎勵。
- （三）本計畫所需經費（如概算表）。
- （四）承辦人：王建平 科員；代理人：洪合益 科員。

聯絡電話：(08) 7320415-6122、(08) 7346691

八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